

香港：證監會就虛擬資產流動性及多元化產品與服務發布通函 (11/03)

- 香港證監會發布兩份新通函，其一，說明證監會對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平台營運者)與其全球相關聯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共享交易委託簿(order book)之監理方針及標準；另一份通函擴大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共享流動性的通函》

符合資格的海外平台營運者及客戶	共享交易委託簿應由平台營運者與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持牌以進行其活動的海外平台營運者共同管理。
交易及結算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享交易委託簿須清楚界定其所有參與者(平台參與者)所適用的交易前和交易後使用共享交易委託簿的程序和操作。該等規則應涵蓋預先繳付、發出交易指示、執行交易、責任變更、結算及違約管理。 2. 共享交易委託簿只應接受已獲全數預繳，且結算資產已存放在平台營運者或海外平台營運者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保管人的交易指示。 3. 平台營運者應設計其操作流程，以有效地減低未結算交易的風險及相關操作風險。 4. 平台營運者應每天至少一次與海外平台營運者結算所有交易，在結算後，客戶虛擬資產應由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以保管形式持有。 5. 平台營運者應進行日內結算(intraday settlement)，以確保未結算交易風險僅限於預先設定的限額(未結算交易上限)。平台營運者應實施穩健的即時監控措施，以追蹤未結算交易風險。 6. 平台營運者須在香港設立儲備基金，並由平台營運者以信託形式持有，及指定作客戶補償之用，用以彌補因結算失敗所引致的客戶損失。儲備基金的規模不應少於未結算交易上限，並應按預期未結算交易風險予以調整。
市場失當行為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營運者應為適當監理在其交易平台上的交易活動而實施內部政策及監控措施，並採用有效市場監理系統。

	<p>2. 平台營運者應與海外平台營運者共同實施一項涵蓋共享交易委託簿的統一市場監理計劃，而不應按其客戶開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分開進行監理。</p> <p>3. 平台營運者應指定至少一名負責人員或核心職能主管，負責監理聯合的市場監理計劃，確保符合證監會的規定，參與監理系統上的決策過程及參數選擇，監督對潛在失當行為警示的處理手法，及定期評估計劃的成效。</p>
--	---

■ 《有關擴大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產品及服務的通函》

代幣納入規定	<p>1. 為擴大產品種類，證監會不再要求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向專業投資人發售的虛擬資產（包括穩定幣）須先具備 12 個月的業績紀錄。持牌穩定幣發行人所發行的穩定幣亦無須符合 12 個月的業績紀錄的規定，並可向散戶投資人發售。但 12 個月業績紀錄的規定仍適用於提供予散戶投資人的其他虛擬資產產品。</p> <p>2.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納入任何虛擬資產（包括穩定幣）以供買賣之前，應先對該等虛擬資產進行所有合理的盡職調查，確保符合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註所制訂的所有納入準則。</p> <p>3.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如在其平台上向專業投資人提供業績紀錄少於 12 個月的虛擬資產（包括穩定幣），便應作出充分揭露。</p> <p>4. 根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12 個月的業績紀錄的規定不適用於代幣化證券或其他數位證券。</p>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分銷數位資產相關產品及代幣化證券	<p>為使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產品，證監會建議修訂該套標準發牌條件，以明確允許：</p> <p>1.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根據現行法律、守則、指引及規例，分銷數位資產相關產品及代幣化證券；及</p> <p>2.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按照某些分銷安排的要求，為代表其客戶持有數位資產相關產品或代幣化證券的目的，以其名義在數位資產相關產品或代幣化證券的保管人處開立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p>
保管不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上買賣的代幣	<p>1. 證監會現允許提供保管不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的代幣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修改相關發牌條件。</p> <p>2.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透過其有聯繫實體向客戶提供此類保管服務時，應遵守現有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及代幣化通函。</p>

註：依證監會發布《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平台營運者應成立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由管理營運平台、具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之高階管理成員組成，負責訂定、實施及執行有關虛擬資產納入、暫停與撤銷買賣之準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